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783号

罪犯李晴，男，1990年7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住江西省黎川县，捕前系公司业务主任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五监区（大队）十四分监区（中队）服刑。

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7日作出（2019）闽0102刑初2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晴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。责令被告人李晴等十一人继续在人民币985363.58元的范畴内共同退赔被害人。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7日作出（2021）闽01刑终209号刑事判决，撤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（2019）闽0102刑初28号刑事判决第一项，即对被告人李晴的定罪量刑，以上诉人李晴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，责令上诉人李晴等十一人共同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931230.9元。上诉人李晴缴纳的退赔款人民币80000元及原审被告人退出的违法所得予以冲抵赔偿款，不足部分在责任范围内继续承担退赔责任。判决生效后于2022年2月21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刑罚（刑期自2020年11月16日起至2029年4月9日止）。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25日作出（2024）闽07刑更88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裁定书送达时间2024年7月25日（刑期自2020年11月16日起至2028年9月9日止）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积分153.8分，本轮考核期2024年4月至2025年8月累计获考核积分1724分，合计获考核积分1877.8分，表扬3次；间隔期2024年7月25日至2025年8月，获考核积分1300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10000元，同案人履行完其余的民事赔偿。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2）闽0102执3122号结案通知书中载明（2021）闽01刑终209号刑事判决书中有关退赔受害人的判项已全部执行完毕。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11月15日至2025年1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晴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李晴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 11月24日